

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幼儿园

关于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类项目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幼儿园 乙方(承包方): 西安景文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地址: 高新区裕华路与北兴路向南交叉100米 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经贸委家属院一单元401室

联系方式: 17169036999

联系方式: 13720462408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幼儿园关于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类项目
2. 工程地点: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幼儿园操场旁土坡
3. 工程内容: 拆除原有混凝土层面, 对其地形、地面、道路等进行改造、新建水池、沉淀池、管道等系统安装以及完善幼儿游乐场地等众多项目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1. 开工日期: 2024年11月23日
2. 竣工日期: 2024年 月 日
3. 总工期: 20天内(日历天)

三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工程总价: 人民币348800.00元(大写: 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)。此价格为固定总价, 包含于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设备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: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, 即人民币206880元(大写: 贰拾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);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, 即人民币137920元(大写: 壹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)。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1.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, 以及甲方要求。
2.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上述标准,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, 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、修复至合格标准,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

1.权利:

- 有权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,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。
- 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相关文件、资料,如施工方案、进度计划等。
-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。

2.义务:

-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。
- 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,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
-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图纸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权利:

-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- 在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有权自主组织施工,选择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。

2.义务:

-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、工期要求等完成工程施工任务。
-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,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。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,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,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、质量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-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,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工程保修服务,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具体保修期限为1年。

六、工程变更

1.在施工过程中,如甲方提出工程变更要求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工程的费用预算和施工方案,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2.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的,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:

-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,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。
-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,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。
-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,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,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1.工程竣工后,乙方通知甲方于***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2. 竣工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执行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:

-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-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延误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:

-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工程总价的[1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5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-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、修复至合格标准，并按照工程总价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同时，乙方应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-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的5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质保期届满且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